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7〕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和市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7〕35号）要求，我区承接省、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1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3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4项（详见附件1、附件2）。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强化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不到位”等问题。

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5月22日前报区编办。

行政审批事项：（联系人：赵明、张红，联系电话：6195232，邮箱：zc6195232@163.com）。

行政权力事项：（联系人：张曙光，联系电话：6195230，邮箱：6195230@163.com）。

- 附件：1. 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3. 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1日

附件 1

承接市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类别	备注
1	销售、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市环境保护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周村环保分局	其他权力	

附件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污染物排放及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许可	周村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取消	
2	对未取得价格鉴证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从事价格鉴证业务的处罚		区物价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区住建局	行政征收	取消	

附件 3

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区住建局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保留在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属于“燃气经营许可证的部门内容”
2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权限保留在市水利与渔业局	
3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权限保留在市水利与渔业局	
4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区水务局	行政强制	权限保留在市水利与渔业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1日印发
